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1081782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張素霞君(原申請人：楊泰村(歿))等3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關廟區深坑子段34、75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楊利己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
 - (一)深坑子段34地號：1/26。
 - (二)深坑子段75地號：1/60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09月2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關廟區深坑子段34、75地號等2筆土地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09月14日南市地籍字第1111081782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關廟區	深坑子段	34	8,433	楊利己	1/26
2	臺南市	關廟區	深坑子段	75	28,093	楊利己	1/60

申請人協議權利範圍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協議權利 範圍
1	張○霞	1/8

(以下空白)

